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科技大学的江苏科技大学2024年下半年饮食物资（非转基因食用油）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江苏科技大学2024年下半年饮食物资（非转基因食用油）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镇江天谷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.86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（）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江苏科技大学2024年下半年饮食物资（非转基因食用油）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天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2日

<sup>①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